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水稻种植的种植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 经过农业部门审定或登记的合格品种，同时该品种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 生长正常、管理规范。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灭失、死亡，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低温、干旱、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大风、冰雹、台风、海啸、内涝、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 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意外事故；
- (三) 病虫草鼠害、野猪侵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四) 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 种苗、肥料、农药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苗、肥料、农药等。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的保险水稻；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至成熟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另有文件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水稻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灾害发生时间和地点的书面材料;

(四) 县级及以上农业、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及必要的技术鉴定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水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赔偿金额（元/亩）×水稻损失率的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移栽成活—返青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
分蘖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孕穗抽穗期—收割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保险水稻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60%
50%（含）—70%	80%
70%（含）以上	100%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扣除已付赔款后的每亩剩余保险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逐次递减。累计赔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若采用平均损失产量方式计算损失率的，需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平均正常产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的定损及赔偿标准，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低温：指气温降至作物生长发育期临界温度以下而引起的生长迟缓或受灾，致使植株生长迟缓或生理机能受到损害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二)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进而使作物受害的现象。

(三)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五) 大风：指 6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大风。

(六) 冰雹：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雹核一般不透明，外面包有透明的冰层，或有透明的冰层与不透明的冰层相间组成。

(七) 台风：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 米/秒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八)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海底滑坡或气象变化产生的破坏性海浪。

(九) 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 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泥石流：指由于降水（暴雨、冰川、积雪融化水）在沟谷或山坡上产生的一种挟带大量泥沙、石块等固体物质的特殊洪流。

(十三) 病虫草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十四) 野猪侵害：指野猪进入农田侵食、践踏等行为。